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就中材节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0号《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材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980001 号《验资报告》，中材节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2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制造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武汉院设备制造研发基地项目”）	23,988.73	4,100.00

2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BOOT 项目（以下简称“乌海西水 BOOT 项目”）	8,100.37	5,300.00
3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BOOT 项目（以下简称“曲靖昆钢 BOOT 项目”）	4,400.37	3,500.00
4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以下简称“星光煤炭 EMC 项目”）	6,000.43	5,550.00
5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以下简称“永昌硅业 EMC 项目”）	9,050.52	6,670.00
合 计		51,540.42	25,120.00

根据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51,540.42 万元，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25,12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中材节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材节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 01980011 号《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中材节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5,783.2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武汉院设备制造研发基地项目	4,142.92
2	乌海西水 BOOT 项目	5,647.74
3	曲靖昆钢 BOOT 项目	3,770.71
4	星光煤炭 EMC 项目	5,551.49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5	永昌硅业 EMC 项目	6,670.41
合 计		25,783.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披露，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武汉院设备制造研发基地项目	4,142.92	4,100.00
2	乌海西水 BOOT 项目	5,647.74	5,300.00
3	曲靖昆钢 BOOT 项目	3,770.71	3,500.00
4	星光煤炭 EMC 项目	5,551.49	5,550.00
5	永昌硅业 EMC 项目	6,670.41	6,670.00
合 计		25,783.27	25,12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材节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 01980011 号《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材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5,12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材节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5,12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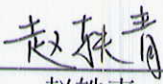
中材节能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12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材节能使用募集资金 25,1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材节能以募集资金 25,1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轶青

2014年8月13日



晏学飞

2014年8月13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